

#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新防指〔2021〕6号

---

##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33号）

7月4日，德宏州瑞丽市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例，瑞丽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，要求从2021年7月5日8时起，所有人员非必要不进出瑞丽市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精准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现将我州近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关注德宏州及周边地区疫情发展变化、当地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及相关感染病例行动轨迹。6月20日以来，有德宏州瑞丽市旅居史的居民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应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单位、所在地村委会（社区）报告，按要求配合属地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即日起，所有来自或途经德宏州（瑞丽市除外）的入楚返楚人员，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进行体温测量，出示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，并做好个人防护情

况下，方可有序流动。

三、即日起，所有来自或途经德宏州瑞丽市的入楚返楚人员，需持有经瑞丽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同意的《离瑞放行通知书》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进行体温测量，出示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。对来自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红码的入楚返楚人员一律集中隔离14天，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来自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黄码的入楚返楚人员一律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阴性者纳入社区统一管控，开展健康监护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立即先行隔离，再次开展核酸检测。

四、如非必要，近期请不要前往德宏州瑞丽市。确需前往的，请务必提前向所在村委会（社区）和所在单位报备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楚后，按照我州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。

五、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广大居民继续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已完成第一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，请按规定时限及时完成第二剂次疫苗接种。

六、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继续保持科学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车站、餐饮店、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活动时）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、使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，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

七、如出现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

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要正确佩戴口罩，及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，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，就医过程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